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06,176,470股人民币普通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该项目之保荐机构，指派沈敏明先生、吴薇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将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沈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切实履行好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决定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指派尹永君先生接替沈敏明先生履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尹永君先生和吴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2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尹永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指派方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尹永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诚先生和吴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尹永君先生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附件：方诚先生简历

方诚先生：男，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5年任职于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曾先后参与新凤鸣 IPO 项目，亨通光电、凤凰股份、新凤鸣再融资项目，华星创业重组项目等。